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审议日期     | 2024年7月11日,由董事会、实际控制人等审议通过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范围       | 不超过人民币19.23元/股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br>☑自筹资金<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
|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 200,000股  |
|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462%   |
| 预计回购金额       | 3,906,669.12元   |
| 回购期限的价格区间    | 19.23元/股-20.00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

(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9.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06,66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信鑫利                                     |
| 基金代码                    | 004227                                   |
| 基金管理人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公告事项                    | 恢复申购                                     |
| 恢复申购日期                  | 2024年7月17日                               |
|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 2024年7月17日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 2024年7月17日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子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信鑫利混合C                                  |
| 下属子基金的代码                | 004228                                   |
| 下属子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7月17日起,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核扣处理。本基金A股、C份额进行合并计算。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情详情。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诉人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  
● 被上诉人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  
● 案由: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判令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损失150万元,并赔偿上诉人损失41.98万元;判令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13.38万元,并承担本案保全费用1000元及诉讼费。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五建提出反诉,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2民初385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河南五建因不服黄县人民法院(2022)豫052民初3857号民事判决书全部内容,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本次二审判决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05民终233号】。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案件受理费7,946元,由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 根据二审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的为正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金,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支付了工程款,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二审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的为正常支付的工程款、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金,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支付了工程款,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执行等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关于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4731   |
| 基金管理人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 2024年7月16日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  | 100万元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子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A  |
| 下属子基金的代码                  | 004732   |

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申购(包括代销机构渠道),自2024年7月16日起暂停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查询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 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二、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法规调整,则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回购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在董事会对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资赞成。

七、前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2.56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8,594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0.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波动,特此提示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

二、本基金业务如下: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波动,特此提示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

二、本基金业务如下: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方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6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方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旗建材城广场12号楼17层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6118

传真:010-89189666

客服热线:96118

公司网站:kenoterui.jd.com

### 二、本基金业务如下:

上述新增销售机构等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范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2.网站:www.iqfwmc.com

3.销售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017

网站:www.tengxianxinx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范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2.网站:www.iqfwmc.com

3.销售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017

网站:www.tengxianxinxi.com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162人,缴纳认购资金6,012.5万元,认购公司股票专用证券账户开户数894,298股。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08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51.4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94,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至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票将按照原定计划予以锁定期自股票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锁定期结束后,将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锁。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A321neoX飞机,引进2架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2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 机型       | 目标 | 经营数量 | 小计  |
|----------|----|------|-----|
| A320neo  | 29 | 29   | 29  |
| A321neo  | 44 | 44   | 44  |
| A321neoX | 11 | 11   | 11  |
| 合计       | 83 | 44   | 127 |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无新增航线。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 指标           | 当月数据      | 环比     | 同比     | 当年累计       | 同比     |
|--------------|-----------|--------|--------|------------|--------|
|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 41,349.20 | -4.26% | 11.56% | 297,033.04 | 21.70% |
| 可用座位公里(万座公里) | 31,641.02 | -3.92% | 6.86%  | 210,400.74 | 13.51% |

注: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国际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源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15:00-2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含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区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363,097,050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共代表股份271,215,767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91,881,283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32%;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49,790,215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363,097,050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共代表股份271,215,767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91,881,283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32%;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49,790,21